



高雄市第4屆新興區振華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高雄市第4屆新興區振華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吳劍生	42年3月24日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私立輔仁大學英文系畢業	一、新興區振華里第五、六、七屆里長，合併後第一、二、三屆里長。 二、新興區振華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理事長。 三、青年專業村里長研習班結訓。 四、當選九十八年度、一〇七年度高雄市特優里長。 五、榮獲一〇八年度高雄市二十年資深里長。	一、加強聯防警網，保障社區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恪盡職責全方位服務，加強與各級民代聯合服務，提昇服務績效。 三、定期舉辦婦女、兒童、銀髮族各項才藝研習、醫學健檢義診，及各項民俗節慶聯歡活動，提昇里民生活品質。 四、發展本社區特色，鬧中取靜，綠化、美化、營造健康、祥和、溫馨家園。
2		王炳宇	55年10月14日	男	高雄市	無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企管系畢 私立萬能工專工業管理科畢 私立三信高商綜合商業科畢	寒舍圓頂西餐廳經理 開普洋酒門市店長 名人大飯店西餐部經理 新光人壽業務主任 台新保險代理人經理 南山人壽銀保通路經理 星展銀行財富管理部保險銷售顧問 保德信人壽銀行通路經理 現職 樹子照顧服務事業發展協會理事長 樹子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理事主席	爭取政府資源，設置設備完善之場地，提供里民舉辦各項活動、會議使用。 建立社區專屬群組 加強本里E化服務。 組織志工服務團隊，建立社區關懷網路： 由年長者參與長照資源社區化之過程，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資源轉介等服務。 落實長輩生活改善： 營造溫馨之居住環境，且能增進年長者人際互動機會，並能啟發敬老尊賢於社區之美德。 長輩健康促進： 由志工定點測量血壓、體溫並列冊記錄。舉辦義診活動及老人健康講座等活動。 共餐服務： 針對里內獨居長者、身心障礙者等對象，依區域特性及民眾需求，定期或不定期提供送餐或共餐服務。 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 依據長期照顧司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執行原則，引進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鼓勵長輩參與。 喘息服務（臨時托顧）： 提供里內長輩臨時性短期照顧或喘息服務。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1236 浸信會文化堂 振華里文橫二路146號 振華里全里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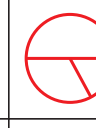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